

证券代码：874790

证券简称：科州药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室召开地址：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6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814,9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11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438,000 股。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265,7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用于新药研发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不涉及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享有分配问题。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并以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限相应承担。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本次发行申请仍处于上市审核阶段，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14,9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适用）

3. 回避表决结果：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新药研发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14,9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政策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不涉及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享有分配问题。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并以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限相应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14,9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订了《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14,9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订了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14,9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采取应对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14,9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7,814,9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

投资者合法利益，公司及相关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14,9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14,9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4) 根据股东会的决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具体决定各项目的投资方案，包括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等；

- (5) 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 (6)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 (7)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 (8)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 (9) 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 (10) 本授权有效期：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本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本次发行申请仍处于上市审核阶段，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14,9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由前述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相关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606,4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润信协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润信金投合成生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赣州国惠润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拟定了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14,9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拟定了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14,9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拟定了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14,9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

（十五）《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若干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14,9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7）。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14,9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8）。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14,9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9）。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14,9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14,9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1）。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14,9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2）。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14,9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93)。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14,9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4）。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14,9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5）。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47,2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6）。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14,9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7）。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14,9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8）。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 HONGQI TIAN、上海昶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议案 15.10 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1. 议案内容：

公司确认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价

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47,2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 HONGQI TIAN、上海昶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七）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5,162,019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25,162,019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政策的议案》	25,162,019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	25,162,019	100%	0	0%	0	0%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25,162,019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25,162,019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25,162,019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25,162,019	1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	25,162,019	100%	0	0%	0	0%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25,162,019	100%	0	0%	0	0%
11	《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22,953,537	100%	0	0%	0	0%
12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5,162,019	100%	0	0%	0	0%
13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162,019	100%	0	0%	0	0%
14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25,162,019	100%	0	0%	0	0%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1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5,162,019	100%	0	0%	0	0%
15.02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5,162,019	100%	0	0%	0	0%
15.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5,162,019	100%	0	0%	0	0%
15.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5,162,019	100%	0	0%	0	0%
15.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5,162,019	100%	0	0%	0	0%
15.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5,162,019	100%	0	0%	0	0%
15.0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5,162,019	100%	0	0%	0	0%
15.08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5,162,019	100%	0	0%	0	0%
15.09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	25,162,019	100%	0	0%	0	0%

	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5.1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5,162,019	100%	0	0%	0	0%
15.11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5,162,019	100%	0	0%	0	0%
15.1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5,162,019	100%	0	0%	0	0%
16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5,162,019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殷企尧、李萌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 5,196.06 万元和 7,614.05 万元，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的情况，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